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328号

原告：陈崇阳。

委托代理人：周德沅。

被告：潘超。

被告：沈洁。

原告陈崇阳诉被告潘超、沈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徐澄钊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崇阳的委托代理人周德沅、被告潘超、沈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崇阳起诉称：2011年8月11日，被告潘超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150000元，其中80000元原告通过银行转帐交付，另外70000元原告通过现金交付给被告潘超。2011年9月11日，被告潘超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日期为2011年9月1日，还款日期2012年9月1日。现借款期限届满，原告经催讨被告潘超仍未偿还借款本息。因该债务发生在被告潘超和沈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现请求判令：1、被告潘超、沈洁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1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潘超、沈洁答辩称：借款是事实，由于时间比较久，被告何时交付现金70000元记不清楚。双方当时没有约定利息，原告要求赔偿利息没有依据，被告希望能够和原告调解分期偿还。

原告陈崇阳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一份，证明被告潘超向原告借款150000元的事实；

4、银行存款用户明细查询，证明原告于2011年8月11日转账80000元给被告的事实；

5、婚姻登记信息表，证明借款产生于被告潘超与沈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潘超、沈洁对原告陈崇阳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潘超、沈洁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1年8月11日，被告潘超向原告陈崇阳借款150000元，原告将80000元通过银行转帐交付，其余70000元通过现金支付给被告潘超。被告潘超于2011年9月1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本人潘超：身份证：××，今向陳崇阳借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借款日期：2011年9月1日，还款日期：2012年9月1日。借款人：潘超，2011年9月11日。”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借款后被告潘超至今分文未还。另查，被告潘超与被告沈洁于200＊年＊月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被告潘超向原告陈崇阳借款，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潘超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未能偿还，显属违约。该笔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现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对于借款利息没有约定，应视为无息借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的规定，公民之间的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的，可参照人民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主张，合理部分（从2012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予以支持，其余利息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潘超、沈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崇阳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40元，减半收取1670元，由潘超、沈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334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徐澄钊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　舟